

##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路畅科技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现作更正说明如下：

### 原披露内容：

#### 一、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届次：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（全体董事会成员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）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全体董事会成员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11月7日（星期一）14:30。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11月4日至2016年11月7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1月7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

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1月4日15:00至2016年11月7日15:00。

现更正为：

## 一、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届次：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（全体董事会成员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）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全体董事会成员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11月7日（星期一）14:30。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11月6日至2016年11月7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1月7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1月6日15:00至2016年11月7日15:00。

对附件一《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》的更正如下：

原披露内容：

## 三、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

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4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交易日）15:00，结束时间为2016年11月7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15:00。

现更正为：

### 三、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

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6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）15:00，结束时间为2016年11月7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15:00。

更正后的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（更新后）》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